

南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学会

人社学〔2023〕5号

关于举办 2023 年度人力资源从业人员执业资格 培训报名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〉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苏人社发〔2023〕48号）要求，为加快建设高标准人力资源市场体系、实现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、更好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和人力资源合理流动配置，受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，南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学会拟于9月中下旬举办2023年度人力资源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培训。现就培训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名条件：

-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
- 在国家规定的劳动年龄内；
- 具备国家认可的大专（或以上）文凭；
- 申请资格培训前未从事过非法职业中介活动。

二、报名时间：2023年8月15日至8月31日。

三、报名方式：填写附件《南京市人力资源服务从业人员资格培训登记表》，照片处应粘贴1寸近期免冠照片，同时携带大专以上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，到南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学会（南京市秦淮区丁家巷34号四楼）报名。

四、培训费用及培训安排：本次培训班培训费用全免，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采购学会服务。培训时间地点另行通知。

联系人：

王爱君：86623972、18951708812

王 静：86623906、13814051110

附件：南京市人力资源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培训登记表

南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学会

2023年8月15日



附件：

南京市人力资源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培训登记表

姓 名		文化程度		照 片
身份证号		劳动保障 卡 号		
联系电话		移动电话		
家庭住址			邮编	
工作单位			邮编	
主要工作经历				
时 间	工作单位			证明人
区（园区）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门审 核意见	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	
备 注				